

# 第一章

# 詮釋學概念

## 第一節 詞源學意義

### 一、兩種詞源學解釋

希臘文Hermeneutike，拉丁文hermeneutica，德文Hermeneutik，英文the hermeneutics，意即一門關於傳達、翻譯、解釋和闡明的學問或技藝。在古希臘時代，它作為一門人文科學的輔助學科，有如邏輯學、語法學、修辭學，旨在為卓越文本提供一種理解與解釋的工具，只有到17世紀，它才作為書名出現，1654年J.K.丹恩豪爾（Dannhauer）出版了《聖經詮釋學或聖書文獻解釋方法》，自此以後，詮釋學就一直作為一門關於理解與解釋的方法或技藝流行於世，不過，它當時並未取得理論形式，只有到了19世紀，由於阿斯特和施萊爾馬赫等人的努力，它才成為一門理論或科學，最後由於狄爾泰、海德格爾和伽達默爾的努力，在20世紀，詮釋學從一門方法詮釋學提升為一門哲學。

關於詮釋學的詞源學意義，學術界存在有兩種看法，一種是海德格爾和伽達默爾的看法，希臘詞Hermeneutike，其動詞是hermeneuein，名詞hermeneia，從詞源學上說，該詞是從詞根Hermes（希臘文hermeios）引申而來。Hermes即赫爾默斯，本是希臘神話諸神中一位信使的名字，他不但有雙足，而且足上有雙翼，因此也被人稱為「快速之神」，過去德國火車頭上常有他帶上翅膀的鞋作為裝飾。赫爾默斯的任務就是來往於奧林匹亞山上的諸神與人世間的凡夫俗子之間，迅速給人們傳遞諸神的訊息和指令。然而，由於諸神的語言和人間的語言不同，因此赫爾默斯的任務或者說使命就是一種類似於我們現代的翻譯工作，即把諸神的意旨和命令翻

## 2 當代哲學詮釋學導論

譯成人間的語言並對其進行傳達，不過要做好翻譯，赫爾默斯需要具備兩個條件，即他能理解或懂得神的旨意和指令，並能對其進行解釋，用另一種語言把其傳達出來，因而赫爾默斯的工作就具有雙重性：一方面理解神的意旨和命令，將神的意旨和命令從一種陌生的語言翻譯成人們熟悉的語言；另一方面還要解釋神的指令，把神的意旨和命令所包含的意義闡明出來，從而為凡人所知曉並接受、服從。因此，**Hermeneutik**最基本的含義就是通過理解和解釋把一種意義關係從一個陌生的世界轉換到我們自己所熟悉的世界。對此伽達默爾在「古典詮釋學和哲學詮釋學」一文中曾這樣寫道：「赫爾默斯是諸神的信使，他把諸神的旨意傳達給凡人——在荷馬的描述裡，他通常是從字面上轉達諸神告訴他的消息。然而，特別在世俗的使用中，**hermeneus**（詮釋）的任務卻恰好在於把一種用陌生的或不可理解、表達的東西翻譯成可理解的語言。翻譯這個職業因而總有某種『自由』。翻譯總以完全理解陌生的語言，而且還以對被表達東西本來含義的理解為前提。誰想成為一位翻譯者，誰就必須把他人意指的東西重新用語言表達出來。『詮釋學』的工作就總是這樣從一個世界到另一個世界的轉換，從神的世界轉換到人的世界，從一個陌生的語言世界轉換到另一個自己的語言世界。」<sup>1</sup>海德格爾在《走向語言之途》這一後期著作中也明確說，詮釋學在詞源上是與希臘諸神的信使赫爾默斯相聯繫，不過他又說：「詮釋學並不意指解釋，而最先是指帶來福音和消息。」似乎在這裡與伽達默爾有些不同。<sup>2</sup>

海德格爾與伽達默爾這一把赫爾默斯作為詮釋學之詞源的觀點在近年也有人提出異義，例如卡爾·凱倫依（**Karl Kerényi**）曾認為詮釋學一詞與赫爾默斯並沒有任何語言學或語義學的關係，見他為《希臘基本概念》（蘇黎世，1964年）所寫的詮釋學詞條。另外，**H.E.哈索·耶格爾**（**Hasso Jaeger**）在其一篇論文「詮釋學前史研究」（見《概念史檔案》第18期，1974年）裡也說，把詮釋學認為是從赫爾默斯而來，乃是一種無根據的虛

1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J.C.B. Mohr（Paul Siebeck），Tuebingen，1986，第2卷，第92頁。

2 海德格爾：《走向語言之途》，德文版，伯斯克出版社，1959，第122頁。

構，按他的看法，詮釋學肇始於約翰·孔哈德·丹恩豪爾的《聖經詮釋學或聖書文獻解釋方法》（1654年）一書，詮釋學乃是17世紀在亞里斯多德邏輯學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一門科學理論。

另一種看法是德國宗教理論家G.艾伯林（Ebeling）在其主編的《歷史和現代的宗教辭典》裡提供的。艾伯林在其主編的《歷史和現代的宗教辭典》裡對「詮釋學」一詞作了這樣的考證：詮釋學的希臘詞 *hermeneuein* 在古代希臘至少有如下三種意義指向：1. 說或陳述（*aussagen, ausdruecken*），即口頭講說；2. 解釋或說明（*auslegen, erklaren*），即分析意義；3. 翻譯或口譯（*uebersetzen, dolmetschen*），即轉換語言。按照艾伯林的看法，詮釋學既可能指某種事態通過話語被詮釋，又可能指被說的話通過解釋被詮釋，同時也可能指陌生語言通過翻譯被詮釋，但不論哪一種意義指向，其目的都是「帶入理解」（*zum Verstehen bringen*）或「促成理解」（*Verstehen vermitteln*），例如在宗教裡，詮釋學作為促成上帝與人之間相互理解的方式，其中就有三種：福音預告（*Verkuendigung*）、解釋（*auslegen*）以及口譯（*dolmetschen*）。<sup>3</sup>美國詮釋學研究者R.E.帕爾瑪（Palmer）曾對艾伯林這種觀點作這樣的解釋：*hermeneuein* 和 *hermeneia* 具有如下三個基本意義指向：1. 用語詞大聲表達，即說話（*to say*）；2. 說明，即解釋（*to explain*）一種境況；3. 翻譯（*to translate*），如翻譯外國語言。這三種意義都可用英語動詞 *interpret* 來表示，然而，每一種都構成詮釋一個獨立而又重要的意義。以此觀之，詮釋學在希臘文和英語用法裡，可指示三個不同的東西：一是口頭陳述，另一是合理說明，再一是以另一種語言所做的翻譯。此三種意義指向都是使得某種外來的、陌生的，在時空和經驗中分離的東西，成為熟悉的、現時的和可理解的東西，因而某種需要陳述、說明或翻譯的東西就能被「帶入理解」。<sup>4</sup>

3 參閱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 J.C.B. Mohr (Paul Siebeck), Tuebingen, 1959, Band 3, S.243.

4 Palmer, R.E. *Hermeneutics: Interpretation Theory in Schleiermacher, Dilthey, Heidegger and Gadamer*. Evanston, III., 1969, part one

## 二、作為四要素合一的詮釋學

如果上面兩種看法可以作為我們分析的基礎，那麼我們可以對詮釋學一詞的主要含義得出如下幾個推論：

1. 詮釋學主要指翻譯，或者就直接說，它是翻譯的另一名詞，即把一種意義關係從陌生的語言世界翻譯或轉換成我們熟悉的語言世界。這一點我們是另有根據的，16世紀牛津大學神學教授L.漢弗雷（Humphery）在其《詮釋方法·卷三》（1559年）裡就把希臘文 *hermeneia* 定義為「翻譯」。翻譯者的工作就是將不熟悉的語言納入我們熟悉的語言。翻譯說明兩個語言世界的對立，當原文是用讀者自己的語言所寫時，原文世界與文本讀者的世界之間的衝突也許並不引人注目，但當原文是用某種外來的語言寫成時，我們立即就意識到我們自己的理解世界與被翻譯作品的世界之間存在衝突，從而翻譯執行一種語言和意義的中介功能。伽達默爾曾以「一切思想的使節」（*Nuntius fuer alles Gedachte*）這一術語來說明詮釋學作為翻譯的中介活動，他說：「傳統的證據十分重要——但卻不是作為一種語言科學的論據，它只是有效地指出，詮釋學現象必須以及正被看得如何寬廣而普遍，它被看成『一切思想的使節』。」<sup>5</sup>所謂使節，原意是指兩國進行交往的使者。伽達默爾曾把詮釋學與法國人文主義者安東尼·孔德（*Antoine Conte*）所說的法國經紀人事務加以比較，他說：「它涉及的是最廣義上的一種通譯工作和中介工作，但這種通譯的作用並非僅限於技術語言的翻譯，也並不限於對含糊不清的東西的闡明，而是表現一種包容一切的理解手段，它能在各方利益之間進行中介。」並說這與柏拉圖《伊庇諾米篇》把詮釋學理解為一種從符號象徵中猜出神意和未來的占卜術完全一樣，「涉及的是一種普遍的中介活動，這種活動不僅存在於科學的聯繫

---

5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第2卷，第295頁。

之中，而且更存在於實際生活過程之中。」<sup>6</sup>這裡我們要注意伽達默爾這一句比喻話，即詮釋學「在各方利益之間進行中介」，這就是說，詮釋學要照顧兩方面的利益，以後哲學詮釋學所強調的過去與現在之間的中介，作者視域與解釋者視域之間的融合，正是這種雙方利益加以照顧的體現。

2. 翻譯活動的兩個首要條件就是理解與解釋。赫爾默斯要把諸神的旨意和指令翻譯或轉換到人間，他自己首先必須理解諸神的語言，懂得諸神的旨意和指令，否則他就無法進行翻譯，但他光理解或懂得諸神的語言和旨意還不夠，他還必須翻譯成人間能懂或熟悉的語言，因而他還必須做解釋的工作，翻譯實際上就是一種理解與解釋統一的活動。這一點在詮釋學裡相當重要，即解釋不是理解之前可有可無的東西，理解總是包含著解釋，或者說總是解釋性的理解或理解性的解釋。這一點在詮釋學的早期歷史裡是看不出來的，例如在克拉登尼烏斯和斯賓諾莎那裡，理解與解釋是分離的，解釋似乎是理解之後的某種偶然的行為，只有到了施萊爾馬赫的浪漫主義詮釋學裡，理解與解釋才得到統一，理解本身就是解釋，理解必須通過解釋才能實現。伽達默爾對此說得很清楚：「正如我們所看到的，詮釋學問題是因為浪漫派認識到理解 and 解釋的內在統一才具有其重要意義的。解釋不是一種在理解之後的偶爾附加的行為，正相反，理解總是解釋，因而解釋是理解的表現形式。按照這種觀點，進行解釋的語言和概念同樣也要被認為是理解的一種內在構成要素。因而語言的問題一般就從它的偶然邊緣位置進入到了哲學的中心。」<sup>7</sup>
3. 詮釋學作為翻譯，除了理解與解釋這兩個要素外，它還必須具有應用要素。很顯然，赫爾默斯翻譯或傳達諸神的旨意和指令，並不是為翻譯而翻譯，為傳達而傳達，而是包含一種應用要素，即要人們

---

6 同上書，第2卷，第92頁。

7 同上書，第1卷，第312-313頁。

服從諸神的旨意，並按諸神的指令去行動。伽達默爾對此也作了明確的說明：「作為藝術的『詮釋學』還會從古老的宗教來源中增添一點東西，它是一門我們必須把它的要求當做命令一般加以服從的藝術，一門會讓我們充滿驚奇的藝術，因為它能理解和解釋那種對我們封閉的東西——陌生的話語或他人未曾說出的信念。」<sup>8</sup>古代最早出現的兩門詮釋學，即神學詮釋學和法學詮釋學，前者以《聖經》為詮釋學對象，後者以羅馬法為詮釋學對象，它們都具有這種理解真理和服從旨意的作用。這裡除了理解與解釋的統一之外，還存在理解與應用的統一。理解與應用的統一，就是說，應用不是理解之後的一種附加行為，而是理解本身的內在要素，理解可以說是應用性的理解或理解性的應用。這裡所謂應用，就是把要理解的文本與解釋者當前的境況相結合，伽達默爾寫道：「我們已經證明了應用不是理解現象的一個隨後的和偶然的成分，而是從一開始就整個地規定了理解活動。研討某個傳承物的解釋者就是試圖把這種傳承物應用於自身。為了理解這種東西，解釋者一定不能無視他自己和他自己所處的具體的詮釋學境遇。如果他想根本理解的話，他必須把文本與這種境遇聯繫起來。」<sup>9</sup>

4. Hermeneutik的詞尾ik與一般所謂學ologie不同，ik一般指實踐與方法，它著重操作，有如Physik（物理學）。所以嚴格翻譯，Hermeneutik就是詮釋技藝學。伽達默爾說：「詮釋學一直被理解為說明和解釋的理論或藝術。表述這一內容的德語詞Kunstlehre（即一門有關某種技能或技巧的技藝學）實際上是從希臘文techne（技術）一詞翻譯而來的。它使詮釋學與語法學、修辭學和辯證法等『藝術門類』（artes）建立了聯繫。」<sup>10</sup>又說「詮釋學首先代表了一種具有高度技巧的實踐，它表示了一種可以補充說是『技藝』（techne）的

---

8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第2卷，第93頁。

9 同上書，第1卷，第329頁。

10 伽達默爾：《科學時代的理性》，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1981，第88頁。

詞彙。這種藝術就是宣告、口譯、闡明和解釋的藝術，當然也包括作為其基礎的理解的藝術。」<sup>11</sup>就詮釋學一詞的神話起源及其以後的歷史而言，詮釋學作為這種實踐技藝，即作為語言轉換和交往實踐的詮釋學，是與古代作為對永恆本質沉思的理論對立的，這一點在它各種語言的傳統表述裡表現出來，例如它的希臘文 *hermeneutike techne*，拉丁文 *ars interpretationis*，德文 *Kunst der Interpretation* 和英文 *art of interpretation*，這裡的 *techne*, *ars*, *Kunst*, *art* 都表示一種與理論相對的實踐技藝。

如果我們把上述四個要素，即理解、解釋、應用與技藝歸納起來，那就是近代虔信派所總結的三種技巧：理解的技巧（*subtilitas intelligendi*），即理解（*Verstehen*）；解釋的技巧（*subtilitas explicandi*），即解釋（*Auslegen*）；和應用的技藝（*subtilitas applicandi*），即應用（*Anwenden*）。這裡所謂技巧，就是我們上面說的實踐技藝，與其說是一種遵循或使用規則的方法，毋寧說是一種本身不能由規則保證的判斷力，即所謂「規則需要運用，但規則的運用卻無規則可循」，因此詮釋學與其說是一種我們所創造的理論，不如說是一種需要特殊精神所造就的能力與實踐。總之，對於詮釋學一詞，我們至少要把握它四個方面的含義，即：理解、解釋、應用和實踐能力，前三個方面是統一過程中不可分的組成成分，而最後一方面的意義則說明它不是一種語言科學或沉思理論，而是一種實踐智慧。

5. 不過，除了這幾個要素外，詮釋學一詞還有一點應強調。赫爾默斯的翻譯主要是口頭翻譯，因而「說」的含義在詮釋學裡起了主導的作用。艾伯林用「說出或陳述」（*aussagen, ausdruecken*）來表示，等於英語的 *to say, speaking, utterance*。這裡實際指出了口頭言語與書面語言的差別。我們知道口頭言語本來是非常豐富、有血有

---

11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第2卷，第92頁。

肉和活生生的，但當它變成了書面語言，這一切就失去了而變成僵死的文字，正如新鮮的水果從樹上摘了下來，失去了土壤、空氣、水分而枯萎一樣。柏拉圖在「第七封信」和「菲多篇」裡曾就這一點強調書面語言的軟弱性和無助性，施萊爾馬赫也曾將藝術作品從它們周圍環境脫離出來並轉入交往時，說它們就像「某種從火中救出來但具有燒傷痕跡的東西一樣」<sup>12</sup>，這些都說明書面語言是口頭言語的異化。詮釋學使我們認識到語言作為活生生的原始音響形式之重要性，它不是單純的符號，而是活生生的音響，它本來是隸屬於聽覺的東西，一當成為視覺形象，就失去許多東西。因此當我們翻譯，即理解和解釋某個書面語言時，我們必須恢復它活生生的豐富意蘊，這裡我們可以用利科的術語 *decontextilize*（去除語境）和 *recontextilize*（重構語境）來解釋，當口頭言語變成書面語言，這是一個去除語境的過程，但當我們要翻譯、理解或解釋書面語言時，我們就必須重構語境，至於這種重構的語境是原先作者本來的語境還是以後讀者附加的語境，這形成當代詮釋學的爭論焦點。也正因為理解與解釋要重構語境，因而理解與解釋就成為一種遭遇或一種事件（*Ereignis*）。

### 三、詮釋學譯名之我見

*hermeneutike*此詞在漢語界目前已有好幾種譯法，譬如「解釋學」、「詮釋學」、「釋義學」、「闡釋學」等等。本人一律統譯為「詮釋學」。我之所以作出如此決定，是具有一番學理考慮的。首先，我們知道，柏拉圖在其《伊庇諾米篇》中就曾講到過 *Hermeneutik*，把它視為一種與占卜術同屬一類的技藝，其目的是用來闡發神的旨意，具有傳諭旨意和要求服從的雙重功能。同樣在亞里斯多德《工具論》中的著名邏輯論文「*Peri hermeneias*」，譯成拉丁文是 *de Interpretatione*，我們一般譯為

---

<sup>12</sup> 施萊爾馬赫：《美學》，轉引自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第1卷，第171頁。

「解釋篇」。Herméneus（詮釋）就是以對被表述東西本來的含義之理解為前提，從而把被表述東西的真正意蘊闡發出來，因而理解和解釋就構成了詮釋學的兩個須臾不可分離的中堅成分。近現代詮釋學家之所以採用 hermeneutike 這個古老的希臘文詞作為這一學科之名詞，主要應該是為了能盡量傳達出古代之遺風，特別是古代人的思想傾向和思維方式。在中國古代文化裡比較接近這一概念的詞是「詮釋」。早在唐代，詮釋就被使用為一種「詳細解釋、闡明事理」的學問，唐顏師古「策賢良問一」中就有「厥意如何，停問詮釋」，元稹「解秋十首」中也有「此意何由詮」，由此對「詮釋學」這一較古雅而其意蘊似乎更為深厚的譯名之抉用也可望得到一定輔助性的理解與支持。當然，這並不意味著這一譯名就完全正確而幾於無可挑剔——畢竟中國與西方文化還存有較大差別。

不過，這裡我要著重說明的是我為什麼不採用目前國內大多使用的「解釋學」這一譯稱（當然港臺仍用「詮釋學」）。從語言學史上來看，Interpretation（解釋）可能是最接近 hermeneuein 的翻譯，拉丁文 interpretation 來源於 *interpretis*，*interpretis* 同樣也指報信者、使者，其使命既有翻譯又有解說。我們知道，亞里斯多德那篇 *peri hermeneias*，後來譯成拉丁文就是 *De interpretatione*，因此把 *Hermeneutik* 譯成「解釋學」，應當說是非常合適的。不過，按照德國語文學家的觀點，*interpretation* 至少應該有兩種基本含義，若用德文自身形成的語詞來表示，即 *Erklärung* 和 *Auslegung*。*Erklärung* 偏重於從原則或整體上進行說明性、描述性的解釋，我們可譯為「說明」；*Auslegung* 偏重於從事物本身出發進行闡發性的揭示性的解釋，我們可譯為「闡釋」。因此，*Interpretation* 既有從原則或整體上進行說明性的外在解釋之含義，又有從事物本身進行解釋的闡發性的內在解釋的含義。但是，隨著近代自然科學的形成和發展，*interpretation* 原有的那種從對象本身揭示出來的闡發性的解釋含義，似乎日益被淹沒於外在說明性的描述性的解釋裡面，以致在英語界 *interpretation* 似乎主要指那種按照某種說明模式進行描述性的因果性的解釋，這就成為近現代自然科學通行的解釋方法。按照這種方法，所謂解釋就是將某一事件或某一過程隸屬於

或包攝於某個一般法則之下，從而作出因果性的說明，例如牛頓物理學將蘋果落地歸結為地心引力，把力說成是 $ma$ 。這種自然科學的說明方法或解釋觀念影響相當大，幾乎被認為是包括人文科學在內的一切人類科學之唯一有效的科學方法論。

近代詮釋學的產生正是對於試圖統治一切科學的自然科學方法論的反抗。在近代詮釋學史家看來，*Interpretation*偏重於*Erklärung*，乃是近現代自然科學的產物，而人文科學應該面對自然科學的挑戰而爭取自己與之不同的自己的方法論，因而他們強調了*Interpretation*原本就含有的*Auslegung*的含義，即從事物自身進行揭示性的和闡發性的解釋。*Auslegung*，即*legenaus*（展示出來），即把事物自身的意蘊釋放出來。海德格爾關於這一點講得最清楚，他在《存在與時間》一書中曾以「*Verstehen und Auslegung*」（理解和解釋）一節來講述何謂理解和何謂解釋。按他的看法，理解作為此在的存在方式，就是此在「向著可能性籌畫它的存在」，理解籌畫活動具有造就自身（*sich auszubilden*）的特有可能性，而解釋（*Auslegung*）就是指「理解的這種造就自身的活動」，因此，「解釋並不是把某種『意義』拋擲到某種赤裸裸的現成東西上，也不是給它貼上某種價值標籤，而是隨世內照面的東西本身一起就一直已有某種在世界理解中展開出來的因緣關係，解釋無非就是把這種因緣關係釋放出來（*herausgelegt*）而已」。<sup>13</sup>這種解釋觀念顯然與自然科學的說明模式不同，它表現了當代人文科學詮釋學方法的基本特徵。正是鑒於「解釋」一詞通常帶有自然科學說明模式的含義，無疑，挾用「詮釋學」來翻譯*hermeneutike*，就更能表明自然科學的說明方法和人文科學的理解方法，也即科學論和詮釋學的對峙，即使我們像達格芬·弗勒斯達爾（D. Fllesdal）、馮·賴特（G. H. V. Wright）、羅蒂（R. Rorty）、阿佩爾（Otto Apel）和伯恩斯坦（R. J. Bernstein）等那樣主張綜合的傾向，即嘗試在這兩個領域或方法之間進行溝通，但這也首先應該以它們之間的區別為前提。

---

13 海德格爾：《存在與時間》，Max Niemeyer Verlag, Tübingen, 1979年版，第148-15頁。